

文化与旅游学院年度考核推优评选办法（试行）

文旅 [2026] 1号

为进一步规范文化与旅游学院年度考核及推优评选工作，激励广大教职工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不断增强职业荣誉感，立足本职、敬业奉献，努力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水平，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学校关于做好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学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精神要求，经文化与旅游学院党政联席会议（2026年第2次）研究同意，特制定我院年度考核及推优评选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一、组织领导

成立文化与旅游学院年度考核推优工作小组。

组 长：院长 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副院长 党总支副书记

下设考核推优评选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文化与旅游学院综合办，由综合秘书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二、评选原则

在师德师风考核合格以上，坚持以下评选原则。

- （一）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
- （三）坚持贡献第一、激励导向、动态发展的原则。

三、考核评选具体要求

年度考核内容、考核等次和考核标准、推优评选数量等按《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实施。

四、考核评选方法和程序

1. 文化与旅游学院年度考核推优评选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根据评选原则，本着年度学院工作导向和实际成果绩效以及学校分

配的优秀指标数量，研究决定当年度推优方式，并组织安排执行。

2. 具体执行办法按《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主要包括：由考核组牵头人组织考核，在平时考核的基础上，采取个人总结述职，民主评议等程序进行。

3. 文化与旅游学院年度考核推优评选工作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由评选工作办公室报学校人事处。公示有异议的，由我院党总支纪检委负责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报文化与旅游学院年度考核推优评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实施，由文化与旅游学院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学院的发展实际和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完善。

文化与旅游学院

2026年1月19日